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01,514	1,470,509	+8.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0,695	102,692	+85.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6,499	110,292	-39.7%
股息 (港仙)			
— 中期	5.0	2.4	
— 特別	—	1.4	
	5.0	3.8	+31.6%

營運摘要

- 淨現金狀況充裕，達94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800,000港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601,514	1,470,509
銷售成本		(1,240,082)	(1,102,403)
毛利		361,432	368,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010)	(84,3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3,980)	(159,225)
其他收入		1,206	2,920
其他收益－淨額		1,059	6,528
經營(虧損)/溢利		(11,293)	133,946
融資收入		4,594	2,342
融資成本		(418)	(290)
融資收入－淨額		4,176	2,0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582)	(46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699)	135,532
所得稅開支	4	(19,621)	(27,010)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0,320)	108,5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155,578	(12,289)
期內溢利		125,258	96,2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695	102,692
非控股權益		(65,437)	(6,459)
		125,258	96,2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6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	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	(0.6)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	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	(0.6)
股息	7	63,420	48,199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5,258	96,23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8,224	6,9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3,482</u>	<u>103,1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7,347	108,104
非控股權益	(63,865)	(4,947)
	<u>133,482</u>	<u>103,15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7,353	114,7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9,994	(6,619)
	<u>197,347</u>	<u>108,104</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0,053	40,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898	593,998
無形資產	8	81,537	192,9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044	32,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78	9,1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u>735,010</u>	<u>868,722</u>
流動資產			
存貨		563,978	509,78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9	516,505	568,6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84,106	88,4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4	1,184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19,667	18,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54	763,974
		<u>2,095,814</u>	<u>1,950,941</u>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5	82,434	—
流動資產總額		<u>2,178,248</u>	<u>1,950,9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382,740	332,658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10,771	239,6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2,172	61,942
借貸		9,030	45,083
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貸款		7,500	7,500
		<u>682,213</u>	<u>686,873</u>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5	42,646	—
流動負債總額		<u>724,859</u>	<u>686,873</u>
流動資產淨額		<u>1,453,389</u>	<u>1,264,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8,399</u>	<u>2,132,790</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001</u>	<u>5,222</u>
淨資產	<u>2,183,398</u>	<u>2,127,56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840	126,840
儲備	965,867	974,829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38,052
— 擬派中期股息	63,420	—
— 其他	929,978	802,703
	<u>2,086,105</u>	<u>1,942,424</u>
非控股權益	<u>97,293</u>	<u>185,144</u>
總權益	<u>2,183,398</u>	<u>2,127,56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是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若干往年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報方式一致：

- 若干僱員福利開支6,210,000港元已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5,742,000港元以及匯兌收益2,080,000港元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淨額

以往期間之資產負債表不受此呈列變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盈利的相關稅率計算入帳。

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就政府相關實體及政府之交易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有披露規定之豁免。其亦釐清及簡化了關聯方之定義。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強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加入其他指引描述如何應用該等原則。更加強調的是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如重大）變動之披露及更新最近期年報有關資料之必要性。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3.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共同視為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檢閱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指主要根據OEM方式生產運動服及戶外服裝主要予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大陸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及零售「*Umbro*」及「*Diadora*」品牌運動服、鞋類、配件及體育器材。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指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Umbro分銷業務(附註5)。

執行委員會根據計量每個分部之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計量並不包括每個經營分部業績之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執行委員會獲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未分類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479,545	122,231	1,601,776	71,498	—	1,673,274
分部間收益	(262)	—	(262)	—	—	(262)
收益	1,479,283	122,231	1,601,514	71,498	—	1,673,012
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108,594	(119,887)	(11,293)	155,661		144,368
融資收入						4,778
融資成本						(1,2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582)					(3,5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69
所得稅開支						(19,011)
期內溢利						125,258

3. 分部資料(續)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未分類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77	—	477	—	—	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05	4,973	44,178	3,090	—	47,268
無形資產攤銷	—	3,223	3,223	—	—	3,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10,701	—	10,701
無形資產減值	—	93,500	93,500	14,851	—	108,3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00	—	500	—	—	500
存貨減值淨額	341	265	606	5,183	—	5,789
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872)	1,030	158	5,758	—	5,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4	32	770	—	802
終止分銷權收益	—	—	—	(214,500)	—	(214,500)
資產	2,541,670	252,085	2,793,755	82,434	8,025	2,884,214
聯營公司	29,044	—	29,044	—	—	29,044
總資產	2,570,714	252,085	2,822,799	82,434	8,025	2,913,258
總負債	568,045	41,996	610,041	41,074	78,745	729,860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365,631	108,620	1,474,251	116,755	—	1,591,006
分部間收益	(3,742)	—	(3,742)	—	—	(3,742)
收益	<u>1,361,889</u>	<u>108,620</u>	<u>1,470,509</u>	<u>116,755</u>	<u>—</u>	<u>1,587,264</u>
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160,127	(26,181)	133,946	(10,980)	—	122,966
融資收入	—	—	—	—	—	2,596
融資成本	—	—	—	—	—	(1,8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6)	—	—	—	—	(4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3,226</u>
所得稅開支	—	—	—	—	—	(26,993)
期內溢利						<u><u>96,233</u></u>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35	—	435	—	—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79	3,221	41,500	9,322	—	50,822
無形資產攤銷	—	4,428	4,428	—	—	4,428
存貨減值—淨額	16,500	3,032	19,532	—	—	19,532
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1,685)	3,226	1,541	446	—	1,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5,756)	7	(5,749)	6	—	(5,743)
資產	<u>2,249,396</u>	<u>528,595</u>	<u>2,777,991</u>	<u>—</u>	<u>9,565</u>	<u>2,787,556</u>
聯營公司	32,107	—	32,107	—	—	32,107
總資產	<u>2,281,503</u>	<u>528,595</u>	<u>2,810,098</u>	<u>—</u>	<u>9,565</u>	<u>2,819,663</u>
總負債	<u>508,440</u>	<u>116,491</u>	<u>624,931</u>	<u>—</u>	<u>67,164</u>	<u>692,095</u>

分部間交易乃按本集團旗下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未分類成本指公司開支。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16.5%)。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稅法規定，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不遲於二零零八年起計，首兩年獲利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之稅項乃基於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724	21,305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463	857
境外稅	1,357	—
遞延所得稅	2,077	4,848
	<u>19,621</u>	<u>27,010</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UIL」)就提早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分銷商協議而訂立一份協議，該分銷商協議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天運洋行有限公司(「天運洋行」)獨家分銷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Umbro品牌產品。交還該分銷權的代價為27,500,000美元(相等於214,5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終止Umbro分銷權的收益214,5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IL及其關連實體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天運洋行及其附屬公司(「天運洋行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UIL及其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避免於在天運洋行終止分銷權後分銷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上述服務的服務費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就此而言，UIL向天運洋行授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銷Umbro品牌產品的新非獨家分銷權，以讓天運洋行集團可提供上述過渡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內確認的過渡服務費收入為2,975,000港元。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集團(續)

根據與UIL訂立的協議，Umbro產品分銷業務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終止。因此，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出售集團。

天運洋行集團(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
— 存貨	25,685
— 應收貿易帳款	26,48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6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59
	<hr/>
出售集團的資產總額	82,43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與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	
— 應付貿易帳款	13,797
—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7,277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72
	<hr/>
出售集團的負債總額	42,64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出售集團的淨資產總額	<u><u>39,788</u></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集團(續)

下文載列期內有關天運洋行集團的財務資料。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可比較數據已獲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1,498	116,755
銷售成本	(53,656)	(70,154)
毛利	17,842	46,6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588)	(32,7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604)	(26,174)
其他收入	3,029	—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	215,982	1,294
經營溢利／(虧損)	155,661	(10,980)
融資收入	184	254
融資成本	(877)	(1,580)
融資成本－淨額	(693)	(1,3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968	(12,306)
所得稅抵免	610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55,578	(12,289)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295	(7,584)
－非控股權益	(24,717)	(4,705)
	155,578	(12,289)

附註：

終止Umbro分銷權之收益214,500,000港元記入其他收益－淨額。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u>10,400</u>	<u>110,27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千港元)	<u>180,295</u>	<u>(7,584)</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	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2</u>	<u>(0.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的每日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u>10,400</u>	<u>110,27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千港元)	<u>180,295</u>	<u>(7,584)</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u>	<u>505</u>
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90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	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2</u>	<u>(0.6)</u>

7.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5,2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26,000港元)及特別股息22,8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2.4港仙及特別股息1.4港仙)。中期股息63,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30,442,000港元及特別股息17,757,000港元)尚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8. 無形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標	47,787	144,510
商譽	33,750	48,403
帳面淨值	<u>81,537</u>	<u>192,913</u>

商標減值測試：

商標指使用「*Diadora*」商標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附帶「*Diadora*」商標的產品的權利。回收時，該資產之帳面值作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不可減值檢討。商標的可回收金額乃參照估計可用年期內採用權利金節省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根據該方法，商標的價值來自特許使用商標的假定權利金收入的現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減值虧損9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14,8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乃於終止Umbro分銷權(附註5)後分配至中國大陸Umbro分銷業務的商譽中確認，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中。

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來自第三方	463,646	577,130
– 來自關聯方	14	4,442
應收票據	54,141	16,561
	<u>517,801</u>	<u>598,133</u>
減：應收貿易帳款的減值撥備	(1,296)	(29,473)
	<u>516,505</u>	<u>568,660</u>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的銷售大部份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62,512	247,163
31至60天	129,420	206,678
61至90天	19,987	105,054
91至120天	2,692	7,226
121至180天	1,250	3,580
181至365天	1,176	3,100
超過365天	764	25,332
	<u>517,801</u>	<u>598,13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的未清繳款項超出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總額10%，而應收該客戶的結餘總額則佔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總額約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除此客戶外，並無有關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238,787	264,092
— 予關聯方	73,554	26,416
應付票據	70,399	42,150
	<u>382,740</u>	<u>332,658</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36,588	167,222
31至60天	37,141	104,195
61至90天	92,755	37,508
91至120天	14,290	14,156
121至180天	758	6,648
181至365天	623	1,832
超過365天	585	1,097
	<u>382,740</u>	<u>332,658</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Shine Gold Limited (「Shine Gold」) 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將由Shine Gold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由其發行日期起根據本金額按年息5厘計息，並可於五年內悉數轉換為Shine Gold的60%-70%已發行股本，惟須符合若干溢利要求。待第一批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提名三名人士加入Shine Gold之董事會出任董事。

Shine Gol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時尚衣著及配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1,60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470,500,000港元)，增加8.9%。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361,400,000港元，較上一期下跌1.8%。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0%減至22.6%。毛利率下降由本集團生產業務產生，主要原因由勞工工資上漲導致的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及中國的勞動力波動所致。較去年同期的102,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增至190,700,000港元。此外，與「*Diadora*」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重大金額93,500,000港元已於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分銷Umbro產品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所述)、期內經營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33,900,000港元減少38.6%至82,2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0,300,000港元減少39.7%至66,500,000港元。

鑑於淨現金狀況充裕及有持續營運現金流入以及賠償收益，故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著名國際體育品牌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商。該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及零售」)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生產業務

本集團生產業務主要以OEM方式經營國際運動品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製造業方面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本期內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穩定增長。雖然經營環境艱難，但整體而言，生產業務銷售收益由1,365,600,000港元增加8.3%至1,47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92.4%，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92.6%。

本集團生產廠房所在的中國工人工資及社會保障標準亦有所提升，對期內勞工成本構成上升壓力。此外，於期內在挽留技術工人及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方面充滿挑戰，因此需要更多勞工，進一步推高勞工成本。此外，近期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內地的整體通脹亦推高了直接生產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上述所有原因已使生產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4.3%減至21.3%。

儘管管理層已致力持續加強成本控制，惟經營溢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1.7%降至7.3%。然而，相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6.8%)已有所改善，原因是勞工成本通脹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上升，並於期內轉趨穩定。面對經營環境的重重挑戰及激烈競爭，管理層一直加強控制業務的經營成本，採取各種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及主動與客戶商討分擔成本的可能性。管理層相信，儘管中國內地的生產及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及競爭劇烈，日趨上升的生產成本壓力亦將會因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內地的整體通脹而持續，但本集團憑藉運動服製造業的顯赫地位及來自主要客戶的現有銷售訂單表示，本集團對本分部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增長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分銷及零售業務

本分部包括透過永歷集團分銷Diadora產品以及透過嘉運集團零售多品牌及單一品牌產品及分銷運動服產品業務。本分部的銷售收益增加12.5%至12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7.6%，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7.4%。毛利率亦由33.9%升至37.8%，原因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零售市場暢旺，帶動店舖的盈利能力提升所致。本分部於期內產生的經營虧損119,900,000港元（過往同期為26,200,000港元），包括「**Diadora**」商標減值虧損金額93,500,000港元。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經營虧損將會減至26,400,000港元（過往同期為26,200,000港元）。有關本分部各分項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載列如下：

分銷Diadora產品

永歷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擁有「**Diadora**」商標，因此擁有生產、銷售及分銷Diadora產品的各個權利。儘管中國內地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但永歷集團錄得銷售收益26,900,000港元，毛利率33.9%，低於本集團的預期。因此，除每年商標攤銷3,200,000港元外，已就「**Diadora**」商標減值虧損撥備9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永歷集團擁有約40名Diadora產品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於中國內地經營約180個銷售點。嘉運集團亦為銷售Diadora產品的分銷商之一，詳情呈列如下。永歷集團亦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自主經營22間零售店。

多品牌產品的零售

嘉運集團主要經營運動服零售業務，於中國內地銷售Umbro產品及Diadora產品，並於香港銷售多個運動服品牌產品。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的銷售收益由85,300,000港元增至98,900,000港元，而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由27,000,000港元增至38,400,000港元及由31.8%升至38.9%。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及香港近期零售市道復甦令嘉運集團的銷售額節節上升。期內，香港零售店的盈利能力已大幅提高。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繼續為提高銷售額及提升盈利能力而與Umbro品牌擁有人保持緊密合作。儘管期內嘉運集團仍有5,000,000港元經營虧損，惟虧損已大幅減少30.9%，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利潤率提高及控制經營及行政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嘉運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約90間單一品牌店舖，大部分以銷售Umbro產品為主而餘下店舖銷售Diadora產品，以及在香港則擁有9間自主經營的零售店舖，主要以「*Futbol Trend*」及「**運動站**」名義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Umbro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UIL」）就提早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分銷商協議而訂立一份協議，該分銷商協議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天運洋行有限公司（「天運洋行」）獨家分銷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Umbro品牌產品。交還該分銷權的代價為27,500,000美元（相等於214,5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終止收益214,500,000港元。

於終止Umbro分銷商協議的同時，本集團同意向UIL收購於天運洋行的餘下40%股權，代價為4,000,000美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因此，於完成日期，代價與於天運洋行40%股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15,600,000港元於儲備中扣除。

同日，本集團與UIL及其關連實體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天運洋行及其附屬公司（「天運洋行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UIL及其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避免於在天運洋行終止分銷權後分銷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上述服務的服務費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而該等服務將產生額外成本。

基於以上交易，天運洋行集團僅有權分銷Umbro品牌產品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此，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出售集團。

於期內，來自該業務的銷售收益及毛利分別下跌71,5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天運洋行集團擁有約53名Umbro產品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約500個銷售點。嘉運集團亦為Umbro產品的分銷商之一。

展望

由於歐洲出現主權債務危機，故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屬艱鉅但亦充滿挑戰。然而，由於本年度下半年生產業務的客戶訂單表示仍然穩定且香港零售業務持續暢旺，故本集團對本年度下半年的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生產業務

管理層預期，由於客戶的銷售訂單表示情況穩定，故生產業務的銷售收益將繼續增長。中國內地的整體通脹仍然是生產商的主要憂慮。預期有許多中小型生產商因生產成本居高不下而被迫結業，此舉可能令一線生產商取得更多生產訂單。本集團首要之務為擁有和保持充裕人手、給予員工不俗工資、具吸引力的保險保障和良好工作環境等，並提供培訓以增加員工歸屬感及生產力。本集團將與主要客戶作好準備以減少淡季勞工成本的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勞工成本較低及勞工供應穩定的地區全面利用生產設施。廣西省梧州和越南均為本集團擴充新產能的目標地區。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亦會與客戶合作分擔生產成本升幅。

於往後數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尤其是為中國內銷尋找客戶。本集團亦將主動尋找機會收購擁有強勢能幹管理層及客戶基礎可與本集團互相增補的公司。本集團從而可向該等公司提供充足的財政支援，並於淡季時降低彼等的生產成本，以便發揮協同效應，創造雙贏局面。

分銷及零售業務

經濟增長及政府鼓勵個人消費的政策為期內中港兩地批發及零售業務帶來不少商機，惟中國內地的該等業務競爭依然激烈。鑒於中國運動服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及出現存貨過剩情況，本集團對該等市場業務仍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已向品牌擁有人出售其Umbro分銷權，並獲得理想賠償。

同時，此乃橫向拓展至時裝業務的適當時候，並且能善用現有的零售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Shine Gold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配件零售）訂立認購協議。其就自有品牌「*D-mop*」及「*Blues Heroes*」等在香港及中國及就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品牌（包括於香港及中國的「*Y-3*」及於香港的「*moussy*」及「*SLY*」）擁有自行管理的零售網絡。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經營一系列自有零售品牌（包括「*D-mop*」、「*J-01*」、「*Futbol Trend*」及「*運動站*」）及自有產品品牌（包括「*Diadora*」（中國及香港）、「*Blues Heroes*」及「*Loveis*」）。本集團亦將為「*Y-3*」、「*moussy*」、「*SLY*」、「*adidas*」、「*Reebok*」、「*Umbro*」及「*Nike*」品牌經營零售單一品牌店舖。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Umbro產品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載述，天運洋行集團將繼續向UIL及其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於期內，該業務被視為已終止，而本集團仍須與品牌擁有人合作以令過渡順利。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95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800,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經營產生現金及提早終止Umbro分銷協議獲取賠償所致。於派付合共38,100,000港元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擬派中期股息合共63,400,000港元後，本集團仍保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6,20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期內銷售額約83.5%及15.6%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額約68.4%、18.7%及12.7%則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52.9%及45.1%及1.9%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近期人民幣升值壓力微小及可控制，故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對期內產生的外幣風險實在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認為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重大訴訟或仲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2.4港仙及特別股息1.4港仙) 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的條文。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登

此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及李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溫澤光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